

袁曉園

主編

漢字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下

吉林教育出版社

● 袁曉園 主編

漢字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下

漢字現代化研究會
曉園語文與文化科技研究所 編

已收

吉林教育出版社

汉字汉语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下

袁晓园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静

封面设计: 王劲涛

出版: 吉林教育出版社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75印张 6插页 305 000字

发行: 吉林省新华书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200册 定价: 9.50元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5383-1409-1/H·32

说 明

汉字汉语在21世纪将发挥巨大的威力，这是近几年来人们经过反复研究和思考得出的结论。为了进一步发挥汉字汉语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1990年5月，以袁晓园教授为代表的汉字现代化研究会在北京举办了“汉字汉语学术研讨会”。本书系此次研讨会论文集下卷，共收论文26篇，其中包括语言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等方面的内容。

目 录

词结构新探·····徐德江	(1)
论语言和语言学的重要性·····伍铁平	(29)
论语言类型与文字类型的制约关系·····李葆嘉	(54)
中国语文研究的人文主义范型·····申小龙	(69)
论汉字对汉语的适应性·····向光忠	(75)
汉字表现汉语的根据及其方式·····苏新春	(92)
论汉字与汉语的依存性和制约性·····苏宝荣	(108)
推翻汉语落后论 把汉语研究 推向新阶段·····张国扬 平 洪	(115)
论《四声等子》和《切韵指掌图》 的韵母系统及其构拟 ——附论宋代邵雍和祝泌韵图的入声韵尾·····陈 晨	(129)
《正音切韵指掌》再探·····冯 蒸	(153)
试论汉书颜注语音系统的性质·····黄富成	(177)
《西儒耳目资》的调值拟测·····曾晓渝	(189)
现代汉语中若干变调现象的音位学分析·····哈平安	(200)
1965—1979年国外汉语音韵学研究述评·····殷 方	(209)
说“高”·····王鸿雁	(271)
语素和词概说·····吉 瑾	(282)
说本义·····洪成玉	(292)

《说文解字》的学术价值·····	董希谦 (310)
《毛诗正义》训诂语言中的双音节·····	何毓玲 (318)
汉字与汉语语源研究刍议·····	陈建初 (330)
通假研究述略·····	杨剑桥 (342)
谈谈几个因翻译佛经而造的“新谐声字”·····	梁晓虹 (351)
浅析由《说文》中的互训所形成的双音词·····	李洪尧 (358)
谈《广雅》的源起和应用·····	冯师仇 (367)
南城方言语音特点·····	邱尚仁 (381)
关于南昌话的入声问题·····	杨鑫福 (388)

词结构新探

徐 德 江

一、“词 = 音 + 义”是个错误的公式

“词是音义的结合”(词 = 音 + 义),这个关于词结构的公式,被认为是“中外学者莫不持此观点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适用于任何语言”的“基本原理”,“天经地义”的“基本常识”,“语言学中的 ABC”,是语文理论体系中最根本的一块基石。然而,这个公式,含义非常混乱,其原则性的错误主要有三: 1. 混淆了词的原料和结构的区别,因而没有揭示出词产生前后所经历的一个质变的过程,于是不能正确深刻揭示词结构各部分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 2. 在这个公式里,没有语法的内容,好象语法是词的外在之物; 3. 在这个公式里,也没有书面语言(文字)的内容,将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混为一谈。在这个错误公式基础上产生的语文理论,自然是矛盾重重,混乱不堪的。

二、词结构的两个新公式

我提出的关于词的原料与结构的新理论,用两个公式即可简明地表示出来,请见后面的附表(第27—28页)。

这是关于人类一切语言（口语）和文字（书语）的词的原料与结构的公式，任何一种语言，概莫能外，认识人类语言文字中的这两个共同点，才能作出科学的比较和研究，促使语言文字健康的发展。

关于“口头语言”（简称“口语”）和“书面语言”（简称“书语”），“白话”和“文言”，“语言”和“文字”的含义，我认为现在应该作出明确的规定了。用口说出的语言即为“口头语言”，用书写工具写出的语言即为“书面语言”。口语说的有白话和文言，书语写的也有白话和文言。一般地说，“语言”包括口语和书语，特殊地说，即将“语言”和“文字”并称时，则“语言”只指口语，“文字”是书面语言。那种认为“文字只是语言的书面表现形式”的观点，实质上是把“文字”与“字形”（文字的物质外壳）混为一谈了；而且，这种观点又不承认当“语言”与“文字”并称时，“语言”只指口语，这样，就把“语言”置于既不是口语也不是书语的难以捉摸的境地。这就是至今语文学界尚未能将语言的细胞——词，作出比较全面而科学分析的缘由之一。本文就是企图从揭示词的两种物质外壳，即词客观存在着的两种形式——口语的“词音”和书语的“字形”入手，来暴露语言中的一切矛盾和一切矛盾的胚芽。伟人曾说过：当某一学科在理论上重大突破时，不可避免地将使该学科的术语发生一系列的革命。所以本文论及的一部分概念，特别是最基本的概念，与一般语言学中的概念是不同的：有的是从未见过的，有的虽曾见过，但含义不同了。因此希望读者能不囿于既有的观念，甚至“常识”，以开拓的眼光，来审阅此文。

为避免误解，我还须郑重说明：口语和书语在人类的交际中，都是极其重要的。两者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它们是相辅相成的。针对“语音”中心论造成的语文学界长期轻视书语的重要

作用的不正常倾向，本文突出强调说明了书语的独立性和特殊作用。但这绝不意味着否定口语客观存在的重要意义。没有原料是不可能制造出产品的。聋哑人等特殊情况除外，对一般人而言，没有口语怎么能产生书语（文字）？正因为如此，我才将关于口语词的原料与结构的公式列为第一公式来论述。

三、关于词的第一个公式：

口语词的原料与结构

（一）口语词的原料

1. 任何事物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普遍的联系性，二者缺一，就不能成为事物。这两者是同时产生的。某事物的独立性通过该事物自身可以表现出来；其联系性却只有通过该事物与他事物相联系的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其自身是表现不出来的，虽然这联系性也存在于其自身之中。比如灯泡，其自身能够表现独立性，即表明了它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殊存在；灯泡可以接在灯头上，这个联系性也存在于灯泡自身上，但灯泡自身却表现不出来，只有在灯泡接在灯头上时，这个联系性才表现出来。以简图示之：

某事物 { 独立性（由某事物自身表现出来）
 联系性（由某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中表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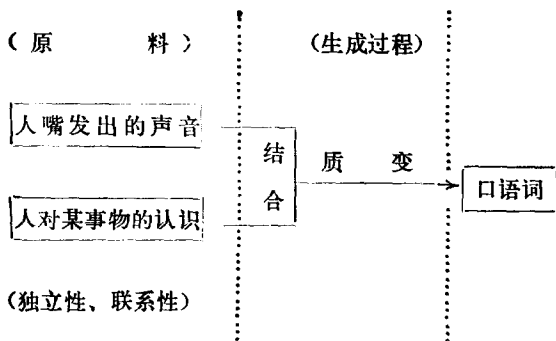
2. 人对某事物认识，必然要认识某事物的相对独立性与普遍的联系性。以简图示之：

人对某事物的认识 { 对某事物独立性认识
 对某事物联系性认识

不同的民族由于客观和主观的原因，具有不同的认识方法和

不同的认识情况。这就是各民族口语除语音不同外，词义和语法也不同的根源。这也就是语言（口语）中的人文精神。

3. 形成口语词的原料是人的口中发出的声音和人对某事物的认识（独立性与联系性）。当人们将对某事物的认识（独立性与联系性）与口里发出的一个声音（或一串声音）结合起来时，这个声音（或一串声音）就产生了飞跃性的质变，生成口语词了。以简图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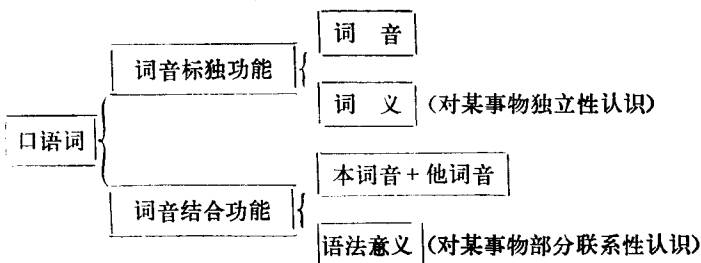


口语词与没有同人对某事物认识相结合的人嘴发出的声音是有本质区别的两种事物。当人嘴发出的声音与人对事物的认识相结合之后，产生了质的飞跃，就象两种元素化合以后产生新的化合物一样，就象产品进入交换之后，变成商品一样。

（二）口语词的结构

口语词的物质外壳是词音（注意：论述词结构一般不能笼统地称之为“音”，否则，将词音与非词音的声音混为一谈了；在特定场合，将“音”特指为词音，另当别论）。词音上凝结着对某事物的独立性和部分联系性的认识。对某事物独立性的认识，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词义，词义通过词体自身——词音表现出来；而对某事物部分物联系性的认识，我们称其为语法意义，也凝结在词体——词

音之上,但该词音自身却表现不出来,必须在这个词音与其他词音的结合关系中表现出来。这样,在口语词的结构中就形成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词音和词义组成,由词音直接表现了词义(对独立性的认识);第二部分是由该词音与他词音相结合并由这种结合所表现的语法意义(对部分联系性的认识)所组成。我们称第一部分为“词音标独功能”,即由词音表现对该词所代表事物独立性认识(词义)的功能,这是前人所未发现的部分;我们称第二部分为“词音结合功能”,即由该词音与他词音的结合性表现对该词所代表事物部分联系性认识(语法意义)的功能。需强调说明的是:“功能”这个概念一般指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效能。在这里,除具有这个含义外,主要是指结构的组成部分,类似商品的二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样,在口语词的结构中,第一个层级不是什么“音”+“义”,而是“词音标独功能”与“词音结合功能”。“词音”与“词义”是构成口语词第一部分“词音标独功能”的二因素。它们位于口语词结构中的第二个层级。以简图示之:



从词的结构上看,过去一直将口语词的局部——“词音标独功能”误认为是口语词的整体了。在口语词的二因素中,词音标独功能是起决定作用的,有什么样的词音标独功能,就有什么样相应的词音结合功能。这是因为每个口语词的产生,都是人们首先将对某事物的独立性认识与一个声音(或一串声音)结合起

来。在这个过程中,对某事物的联系性认识是随之结合在声音上的。任何一种新事物出现,如创制一种新产品,一个新生儿问世……人们为这些新事物起名字时,总是首先从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性出发。

(三) 提出口语词的原料与结构新公式是有重大意义的。这将引起语言学中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和有关理论的更新。暂举几点:

(1) 提出了明确区分词汇与语法的科学标准:凡是词音直接表现的意义,都是口语词的词汇意义(对该词所指事物独立性的认识),即词义;只有词音和词音的结合性所表达的意义,才是语法意义(对该词所指事物联系性的认识)。这是寓于一切民族口语中的共同特点。用这个标准,我们可以彻底解决传统语言学理论在词汇和语法之间长期造成的自相矛盾的混乱状况。比如,传统语言学理论认为,“虚词”被称为“词”,但却不具有词汇成员资格,认为它只起语法作用,可是,在讲词汇时,首先又将词汇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实词,一类是虚词……这种自相矛盾的理论就这样长期存在着,人们已经见怪不怪了。用我们提出的标准,就可以泾渭分明了:虚词同实词一样,是由词音直接表示词义的(词汇意义),也都是由本词音与他词音的结合性来表达语法意义的。虚词不同于实词根本不在于虚词只起语法作用,无词汇意义,只不过是词汇意义给人的感觉比实词的词汇意义更抽象一些而已,因为虚词所指代的事物更抽象些。关于虚词的错误观念,来源于对形态构词的错误认识。本来,所谓词的不同形态,就是构成新词问题,如单数桌子与复数桌子,就是两个词,由词音的变化,表示了这两个词的不同词义,就象“我”和“我们”,这是两个词。然而,某些语言学家不了解寓于一切民族口语之中的词

汇问题（由语音直接表现意义）和语法问题（由语音和语音的结合性来表现意义）这种共同性的本质区别，误把印欧语的特殊构词现象，视为语法现象，视为语法的主要内容，甚至还将其奉为人类语法中的共同现象，先进的表现。这就是传统语文理论中，在词汇与语法问题上至今还混乱不清的根源。当然，形态构词也有语法问题，词根与词缀、词尾的结合性，属词法范围。但将整个形态构词现象都视为语法问题，将不同的词体视为一个词的不同形态等等，就把形态构词的主要内容——词汇问题，都误认为是语法现象，这就种下了理论混乱的根苗。

（2）各民族语言不同，特别是语法不同，从词的原料上讲，是各民族对某事物的认识方法和情况不同的结果，具体地说，就是各民族将怎样的情况，首先确认为是一个事物，将对该事物独立性的认识与一个声音（或一串声音）结合起来所决定的。从口语词的结构上说，就是由词音的标独功能不同所决定的。举一个例子，将汉语和俄语对比，即可说明这个道理。中国的汉族，用“的”和词序，来表示两种偏正关系，如“桌子的腿”“红的花绿的叶”或“桌子腿”“红花绿叶”。而苏联的俄罗斯民族，表现这类关系，既不用词序，也不用单独的虚词，而是用形容词的词尾变化和名词变第二格的方法来表现。这就是说，俄语是将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与形容词（汉语观念的形容词）视为一体，形成一个词的词音标独功能，比如，将“美丽”与“的”视为一体，形成一个词“美丽的”。所以汉语的形容词与俄语的形容词是不同的，俄语的形容词实际上是汉语的词组（形容词+的），而且，俄语的形容词，在其词音标独功能上，还有数、性、格等差别，即在词音标独功能的一个结构因素词义上，还有数、性、格等内容上的差别，于是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具体的词体（不是一个词的不同形态），因而，每个具体的词体，就

各有自己的结合功能了。所以汉语的形容词“美丽”与俄语的形容词“Красивый”的词音结合功能，当然是大不相同了。另一部分偏正关系，俄语又将其与有关的名词视为一体，形成一个词的词音标独功能，比如，将“桌子”与“的”视为一体，形成“桌子的”，这在汉语来讲，也是一个词组了（名词+的）。当然，汉语的“桌子”与俄语的“桌子的”词音结合功能必然不同了，而且俄语的“桌子”还有性、数的差别，形成的具体词也很多，词音的结合功能的差别是极大的。可见，各民族口语不同：语音不同、词汇不同、语法不同，这在口语词的结构中，都有其内在根据。就口语词的结构来说，各民族语法不同，关键在于词音标独功能不同。打个比方：一个小鸟的模型，可用三块积木组成，也可用五块积木组成，用三块积木组成后，鸟身上有两道缝儿，用五块积木组成后，鸟身上就有四道缝儿。可见缝儿的多少是由积木块的情况决定的。词音标独功能类似块儿，词音结合功能类似缝儿。追根到底，从原料角度讲，就是由各民族认识情况的不同所决定的，即人文主义的差别。

（3）人类用口语表达认识，除运用语境、手势、表情外，就其本身而言，只有两个手段：一个是靠语音自身表现；一个是靠语音的结合性来表现。前者就是口语的词汇手段；后者就是口语的语法手段。用口语表达认识，只用一种手段是不行的，因为口语词汇只表达了对各个事物相对独立性的认识，不运用口语语法手段，即将对各事物联系性的认识也表达出来，人的认识不可能全面正确的表达出来。当然，没有词汇手段，语法手段就是无源之水，表达认识也就无从谈起了。纵观人类口语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最初是注重于口语词汇手段，即变化词音、增加音节；现在，更注重词音与词音的结合性方面了，即语法方面了。社会与科技飞跃发展，信息爆炸，要求人们努力提高交际效能，

于是要求口语在明确的基础上要尽可能简约。从口语的两种表达手段来看,充分开发词音与词音的结合性的作用(即语法手段),可以减轻语音手段(即词汇手段)的负担。前面举的例子证明,汉语用词序和单独的虚词“的”简便地表达了对两种偏正关系的认识,而俄语却用形容词词尾变化和名词变第二格的方法来表示,这两种方法都是词汇手段(变化或增加词音),不是语法手段(词音与词音的结合性),而且,这种形态构词方法同采用单独的虚词的方法相比,也是极其笨拙和累赘的(请见人民日报海外版1989年3月15日第二版袁晓园、徐德江:《汉语贵在无形态——六论汉语汉字的科学性》)。难怪现在法语只有代词尚有格的残余,其它词的格,则由单独的虚词和词序取代了。现在应该从语言学家公认的事实出发,抛弃错误的观念,得出科学的结论了:人类语言发展的总趋势,是“词法”的减弱(形态减少),“句法”的加强(虚词增多、词序严格),这种变化不是背着抱着一般沉,更不是什么缺陷“代偿”作用,而是语言进化的表现。汉语词序严格,是充分开发和利用了语法手段的结果,这样就减轻了只靠变换语音和增加音节(词汇手段)的负担,使口语十分简短。可见,汉语不是没有语法或语法不发达,恰恰相反,同印欧语相比,汉语是更充分更科学地开发了语法领域,也正因为如此,使汉语口语的语音十分简约,成为世界上最明确而简约的一种语言。

(4) 关于音节。迄今为止,以印欧语文事实为基础的语文学理论,关于人类口语的音节的定义,一直未得出科学的结论。古希腊人提出“元音说”,19世纪后,有人提出“呼气说”“响度说”“肌肉紧张说”……但人们常用的却依然是“元音说”,即“包含一个元音,或一个元音跟别的辅音结合而成的发音单位”叫音节。如俄语的“Страна”(国家)是两个音节:“Стра”与“на”。以

有无元音做区分音节的标准，虽然被普遍的运用，但这个标准实在是太不科学了。因为，用这个标准去分析最初的没有元音字母只有辅音字母的表音文字，就必然得出那时的语言是没有音节的荒谬结论。这说明以印欧语文事实为基础产生的语文理论，至今尚未找到确定人类口语音节的共同标准。研究汉语并将汉语同印欧语进行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得到有益的启发。汉语口语的音节是以听觉为标准的，凡听觉能辨别出是不同语音的（包括语音的长短和轻重等），就是不同的音节。我认为这不只是区分汉语口语的音节标准，也是一切民族口头语言的区分音节的标准。因为就口语而言，任何民族都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的，在口语的交际中，只能以人的听觉来区分是一个音、两个音……从而区分语义，而不是以仪器测定等等为依据，所以确定音节只能以听觉为标准，不能以其他为标准，否则就是误入为科学而科学的歧路。在文字产生以前，和对于文盲来说，这是很容易了解的。现在掌握了文字的人，总是从文字（书面语）的角度考虑问题，这往往掩盖了真象，干扰人们认清音节的本质。上面举出的以有无元音为标准，就是一例。

以听觉为标准来区分音节，前面举的俄语“Страна”就不是两个音节，而是四个音节：“С” “т” “ра” “на”。这样，最初只有辅音字母而无元音字母的写音文字，其口语也是有音节，而不是无音节的了。事实上，凡是能单独发出音的辅音字母，其中不仅有辅音，同时又都有元音。对此，拙著《语言文字理论新探》（1986年1月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已有较详细的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有了这样一个共同的科学的区分音节的标准，我们就可以对各种口语在音节上进行科学的比较分析了。否则，不可能进行科学的比较研究。比如，在统计和比较各种口语单音词数量时，将本

来不是一个音节的词，即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多音节词，就因为只有一个元音字母，便把它们硬充作单音节词，这样怎能对不同语言的单音词做出科学的统计和比较分析呢？现在我们用这个共同的科学标准，进行统计和比较分析，自然会得出结论：一般地说，汉语的词汇（口语和书面语），音节较少，现代汉语以双音词的数量为最多，而印欧语文的词汇其音节比汉语的多。所以说，从口语上看，汉语也是简约的。

（5）关于口语的单音节词。

首先，我要请大家注意一个奇怪的现象，这就是，各种学科，无论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交叉科学，专家们都毫无疑问地认为自己所研究的对象，是一种事物，有的具体些，有的抽象些。但是，唯独有些语言文字学家却不承认自己所研究的对象——语言文字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和单位，也都是事物。比如，一个音节，当它代表语音而外的事物时，不管这个事物是具体的，还是多么抽象的，都认为这个音节是一个口语词，有词义，也有结合功能。而当这个音节只代表自己的时候，即不代表该音节而外的其他事物时，就不是口语词了。细想一下，这不就是否定了“音节”本身也是个事物了吗？实际上，语言文字及其各个组成部份和单位，也都是事物。因此，当音节只代表自身，而不代表其他事物时，也是一个口语词，它也有词义和结合功能。只是这个词义，与该音节代表其他事物时的词义有差别而已。这样我们可以把口语单音词的词义分为两种：一种是该音节代表了其他事物，这样的口语词的词义，我们称之为“意义”，另一种是只代表该音节本身，不代表其他事物，这样的口语词的词义，我们称之为“音义”，即表示语音的意义。这在翻译的术语中已有类似的先例：按意义翻译的词，叫“意译词”，按语音直译的词，叫“音译词”。事实上，任何民族都是首先形成了“音义”的单音